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

按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深圳市实施<工会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本办法经向全体会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一、工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和女职工委员的基本条件

1.为本单位工会会员代表；

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3.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工会工作；

4.作风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会员和职工群众服务；

5.有较强的协调劳动关系和组织活动能力；

6.在工作中态度积极起骨干作用，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二、候选人提名

（一）候选人的人数。

龙岗区统计局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由5人组成，实行差额选举（差额1名）。共需提名产生6名候选人。

龙岗区统计局工会第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由3人组成，实行差额选举（差额1名），共需提名产生4名候选人。

龙岗区统计局工会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由3人组成，设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一名（须为工会委员候选人），经龙岗区统计局工会第五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举手表决通过产生。共需提名3名候选人。

（二）工会委员候选人代表性。在酝酿和提出委员候选人时，各民主推荐途径都应有适当比例的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三）候选人产生方式。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照民主产生办法，采取组织推荐、会员联合推荐、会员自荐等方式提名为候选人。各小组将本小组提名汇总，交由所在组讨论后以组为单位提交换届筹备组汇总。

**组织推荐候选人：**同级党组织、上级工会、换届筹备组、工会小组等组织其中之一，经过充分讨论，以组织为单位进行组织推荐各候选人(推荐的委员候选人数一般不超过应选委员的30%)。

**会员联合推荐候选人：**会员可以联合推荐各候选人，每次联合会员小组人数不低于3名，且每个会员可参加联名推荐的次数为1次，每次联名小组推荐的委员候选人为1名。

**会员自荐为候选人：**会员自荐应提交所在工会小组全体会员表决通过。

当各种民主途径提名候选人建议人选不足分配名额时，换届筹备组将根据各工会小组的推荐情况提名补足。

女职工委员候选人，由换届筹备组提出3名女职工委员候选人和1名女职工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后交各工会小组民主协商，并按照实名推荐的形式确认候选人名单。女职工主任候选人必须是工会委员候选人。

三、候选人建议名单

换届筹备组根据提名情况和单位实际，提出建议名单，并将候选人建议名单向全体职工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未尽事宜的处理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其他未尽事宜由换届筹备组研究处理。